

# 中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D-2020082)



甲方: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横琴桥侧小榄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 何家明 电话: 22282430, 13702501051  
邮编: 528415 传真: 22282430

乙方: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  
联系人: 魏超 电话: 89926405, 13425494550  
邮编: 528441 传真: 89926366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有效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保护中山市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剩余污泥, 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续签新的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将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未经乙方允许再交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甲方污泥不合格而被乙方拒绝接收处理, 或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甲方所产污泥的情况除外)。甲方交乙方处理的污泥量约为每月 1500 吨,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或因其它原因增加污泥处理量时, 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并提供详细资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增加污泥处理量。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增加的污泥处理量。

1.2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污泥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以下简称“《污泥泥质》”)标准要求。甲方需对污泥进行不定期采样检测, 并将检测报告交乙方留存, 对乙方在生产现场采泥样检测, 应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并留样封存。

注：(A) 如合同期内国家《污泥泥质》标准发生变化，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B) 对于符合国家《污泥泥质》标准的污泥以下简称“合格污泥(或污泥合格)”，相反则简称“不合格污泥(或污泥不合格)”。

1.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五条，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1.4 甲方提供污泥运输车辆的装载场地(需满足乙方车辆装泥要求)、控制装泥的操作人员和工具设施，负责完成运输污泥的车辆装载工作，并免费提供甲方厂区内场地给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商)运泥车辆停放。

1.5 甲方遇到污水处理厂计划性停产(包括停电和检修)，不产生污泥时，应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乙方停产的起止时间；如遇突发情况，甲方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甲方因怠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需承担责任。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污泥处理的资质和能力。

### 2.2 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

2.2.1 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负责污泥的运输工作，运输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污泥。运输车辆要符合甲方限高要求，高度超过 2.65 米的运输车辆倒入泥库需要在车后设置档墩，并且进入泥库刀闸下方的部分不能高于 2.65 米，避免车辆碰撞泥斗；因污泥运输单位操作不慎损坏甲方设施的，乙方需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乙方可以委托有污泥运输资质的承运商运输甲方的污泥，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污泥的产生情况，做好污泥的及时清运。为不影响甲方生产排泥，在每天 8:30—17:30 正常运泥时间内，乙方接到甲方运泥的电话通知 4 小时以内(其它时间段通知则为 8 小时以内)，安排运输车辆(或储泥箱)到达甲方生产现场装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运(装)泥的，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2.3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理甲方不合格污泥，并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2.3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交给的污泥，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

2.4 乙方有权在甲方生产现场对污泥采样并检测。

2.5 乙方遇到污泥处理设施计划性停产（包括停电和检修）而影响到接收甲方污泥时，应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停产的起止时间（每次应不超过 72 小时）；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 第三条 污泥的计量与交接

3.1 污泥量的计量：乙方安排运输污泥的车辆到达乙方污泥处理厂区地磅（应符合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要求）进行过磅称重，出具过磅单，再由甲、乙双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确认（如乙方委托承运商运输甲方污泥，还需增加承运商经办人签名确认）。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委托第三方称重计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由甲、乙双方派人共同到合格的称量单位进行过磅，并签名确认，所需过磅费用由要求委托第三方称量的一方承担。

3.2 每月 5 号前乙方出具上月污泥量统计表交甲方，乙方负责领取并填写上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送承运商盖章后交甲方签字盖章，其中一联由乙方送环保局备案；乙方负责在每月 10 号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把上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交甲方。

3.3 待处理污泥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污泥装入乙方运输车辆（或储泥箱）之前以及装载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污泥装入乙方运输车辆（或储泥箱）之后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污泥的检测

4.1 经乙方检测，甲方污泥不合格的，乙方应将《检测报告》以及双方现场采样确认签字单送甲方，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共同到甲方生产现场重新采样检测，以该单位的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如重新检测的报告显示甲方污泥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重新检测的报告显示甲方污泥合格，则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2 如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检测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报告、确认甲方污泥不合格，并以此作为：

(A) 乙方拒绝接收甲方污泥直至甲方污泥合格的依据；

(B) 乙方向甲方加收当月污泥处理费的依据。

## 第五条 污泥处理费的支付

### 5.1 甲方的支付义务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污泥处理量统计表进行核定，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 5.2 正常情况下的污泥处理费的计付

根据中山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乙方收取甲方的污泥处理费单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元/吨(¥385元/吨)，如合同期内政府实行调价，则按政府调价文件执行新的价格。

### 5.3 甲方污泥不合格时的污泥处理费计付

合同期内，当甲方不合格污泥已运输至乙方处理时，甲方除了按本条第5.2款支付污泥处理费，还需按以下标准向乙方增加支付污泥处理费：

增加支付的污泥处理费=甲方污泥不合格期间的污泥处理量×污泥处理费单价×50%

甲方污泥不合格期间的污泥处理量是指：(A) 出现本合同第4条第4.1款约定的情形且最终检测结果为甲方污泥不合格时，乙方检测到甲方污泥不合格的采样日至检测单位采样日期间，乙方为甲方处理的污泥量；(B) 出现本合同第4条第4.2款约定的情形时，自甲方出现不合格污泥之日起至检测合格之日止的处理总量。

### 5.4 结算办法

每月5号前由甲乙双方核对上月污泥处理量，并由乙方填写上月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和《污泥处理费月结通知书》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理费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三日后支付则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5.5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污泥处理费有争议，应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理费月结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到期日支付无争议的金额，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按第十条的规定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计划性停产或甲方违约以及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4.2款约定情形外,乙方在正常运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运输和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泥(甲方污泥不合格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停产赔偿金:

停产赔偿金=甲方上月日均污泥处理量×甲方停产天数×污泥处理费单价

甲方停产天数是指:因乙方原因而停止运输和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泥而直接导致甲方剩余污泥停止排放达3天以上的天数,需由甲乙双方派员到甲方生产现场共同书面确认,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停止运输和处理的除外。

上述停产赔偿金可在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泥处理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

6.3 合同期内,因乙方产能下降导致甲方污泥不能及时清运,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甲方可委托具备污泥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临时收运处理。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污泥交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甲方污泥不合格而被乙方拒绝接收处理,或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甲方所产污泥的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上述违约金在甲乙双方结算当月污泥处理费时支付。

6.4 合同期内,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污泥处理费超过30天,除按上述5.4条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其代理人获得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财务、处理费用、工艺流程以及各种技术资料、数据和客户,均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下,在合同期内以及期满后一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情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B) 流行病、瘟疫爆发；

(C)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E)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或污泥处理供电中断。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后，须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 第九条 转让与终止

9.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如任何一方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其受让人须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9.2.1 乙方的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被政府取消；

9.2.2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转让行为；

9.2.3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整改后仍无法履行本合同；

9.2.4 与履行本合同有直接关联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天数超过 60 日。

9.3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乙方可以直接向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9.3.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污泥处理费超过 30 天；

9.3.2 甲方连续 3 次均出现污泥检测不合格；

9.3.3 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转让行为;

9.3.4 与履行本合同有直接关联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天数超过60天。

#### 9.4 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进一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的支付,以及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尚未履行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10.2 甲乙双方的争议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10.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条款应继续执行,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履行其他条款的义务。

10.4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订与补充

11.1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协商做出修改与补充:

11.1.1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每月污泥处理量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约定的每月污泥处理量的30%;

11.1.2 广东省或中山市生活污水和管理有新政策,污泥处理费单价按新政策做出调整;

1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1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文件需报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一份。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传真按以下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横琴桥侧小榄污水处理厂  
收件人：何家明

传真：22282430 邮编：528415

乙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  
收件人：魏超

传真：89926366 邮编：528441

说明：一方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送达：（1）面呈发生时；（2）如用信件进行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信件退回的，信件上注明的退回日期之日为送达之日；（3）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时。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报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壹份，各份协议书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附件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东项目生活污泥处置服务价格的复函》（中发改价管函[2015]238号）

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签订本合同，以兹为证。

甲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



乙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

